

# 2023 年闵行区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

## 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随机抽取辖区内市发证医院（含中医院）、区发证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卫生院、村卫生室（所）、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。

## 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检查医疗机构资质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人员资格、诊疗活动、健康体检）管理情况，医疗卫生人员（医师、外国医师、香港澳门医师、台湾医师、乡村医生、药师、护士、医技人员）管理情况，药品和医疗器械（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抗菌药物、医疗器械）管理情况，医疗技术（医疗美容、临床基因扩增、干细胞临床研究、临床研究项目）管理情况，医疗文书（处方、病历、医学证明文件）管理情况，临床用血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储存，应急用血采血）等管理情况。

对医疗机构开展全事项检查的，除了上述检查内容，还包括母婴保健技术、辅助生殖技术服务、放射诊疗、传染病防治、消毒产品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控制吸烟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管的其他事项。

## 三、实施时间

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。

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15日